

吐鲁番市财政局文件

吐市财振〔2023〕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19号）要求，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924万元（详见附表）。请将此次拨付资金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进行帐务处理，资金管理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及时做好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各区县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须在3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同时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3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且不得低于2022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区县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

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 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内控监督科。

吐鲁番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其他
合计	2924	2685	239	
高昌区	1176	937	239	
鄯善县	841	841		
托克逊县	907	907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各区县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印发〈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主要用于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培育壮大区县特色产业、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助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弥补必要的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5-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92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92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村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贫困村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2:					质量指标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区县下达资金时限	≤3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指标2:			贫困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度	≥90%						